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2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WATIAH BT WALIM KARJA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4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WATIAH BT WALIM KARJA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WATIAH BT WALIM KARJA因犯詐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70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暨應按判決附件所示之方式，向被害人支付附件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並於112年1月19日確定在案。然受刑人報到執行時表示因無法在台工作，且無其他方式賠償被害人，欲聲請撤銷緩刑，是本件受刑人已無履行緩刑附帶條件之意願，上開情形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故法

01 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
02 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3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WATIAH BT WALIM KARJA因前案犯詐欺案件，經臺灣
06 高等法院於111年12月13日以111年12月14日以111年度上訴
07 字第370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暨應按判決附
08 件所示之方式，向被害人支付附件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09 並於112年1月19日確定在案，此有本院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受刑人分別於110年12月24日、
11 111年1月25日、111年6月10日、111年9月19日、111年12月8
12 日、112年2月13日、112年3月2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500
13 元、3,485元、7,000元、7,000元、7,000元、3,500元、3,5
14 00元予張桂香；分別於110年12月24日、111年1月25日、111
15 年6月10日、111年9月19日、111年12月8日、112年2月13
16 日、112年3月21日匯款1,000元、1,000元、2,000元、2,000
17 元、2,000元、1,000元、1,000元予徐采汝，有郵政跨行匯
18 款申請書、存款人收執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在卷
19 可查(見執緩字卷第87至99頁)，可認受刑人迄今對張桂香、
20 徐采汝僅分別履行3萬4,985元、1萬元之賠償，而112年3月2
21 2日後，即無相關賠償匯款之紀錄，是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
22 違反上開判決所附緩刑條件乙節，洵堪認定。

23 (二)前開案件中所附緩刑條件係經受刑人考量自身經濟狀況、清
24 償能力而選擇與告訴人和解，亦經法院考量受刑人履行條件
25 之能力、犯後態度及經告訴人同意後，方依法諭知緩刑宣告
26 及應履行之附條件緩刑內容，是前揭判決就緩刑宣告所附條
27 件應屬適當，且受刑人亦應有履行之可能，然受刑人於上開
28 判決確定迄今，受刑人迄今僅對張桂香、徐采汝分別履行3
29 萬4,985元、1萬元之賠償。衡諸受刑人為智慮正常之成年
30 人，對於自身之經濟條件、償債能力、家庭負擔等些狀況應
31 知之甚詳，既已選擇與告訴人和解，同意支付損害賠償，卻

01 仍未按期履行，且經本院訊問後表達對於撤銷緩刑無意見等
02 情(見本院撤緩字329卷第27至29頁)，足認受刑人顯無繼續
03 履行緩刑所定條件之意，益徵其並未因受緩刑之寬典而心生
04 警惕且知所悔悟，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並已動搖
05 原判決認受刑人受此刑之教訓，即當知所警惕之緩刑宣告基
06 礎，堪認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7 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75
08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
10 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林慈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